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44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进行事后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05.56 万元，同比增长 49.52%；实现净利润-2,011.02 万元，同比下降 1.67%；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472.4 万元，同比增长 24.81%。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称，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你公司结合半年度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为避免股票终止上市、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或拟采取的实质性举措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你公司暂处于无控股股东的局面，同时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邱士杰仍继续担任你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运行和生产经营。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并结合股东持股比例、董事席位、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

约定、表决权委托（如有）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公司被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2）说明你公司无控股股东是否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或消除相关不利影响。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前期收购的天池钼业的钼矿项目工程今年剩余可施工的工期较短，是否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取决于资金充裕程度。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钼矿施工工程是否筹集到足够资金，是否按照计划完成今年施工任务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如否，请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充分提示风险。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半年度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3,076.46 万元，期初余额仅为 77.2 万元。主要预付对象为西藏天津龙禹工贸有限公司和海西地原钾肥有限公司，金额占比分别为 66.56% 和 21.88%。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结合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预付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大额预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对方收取大额预付款的具体用途，大额预付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5.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一笔“逾期支付款项利息、复利”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539.89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具体原因和相关事项的影响，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9 月 29 日